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0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040.96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5,360.4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50,164.80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6,647,765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2,140,2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785,972.2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4.80%。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处于自动化设备行业，下游应用主要包括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智能充换电站、半导体等领域，市场空间广阔。

消费电子行业的终端产品具有加工工艺精细、技术要求高、更新速度快、需要持续创新等特点，一款消费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通常不超过 12 个月，受消费电子快速的更新换代影响，生产线的周期一般在 1.5 年左右。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提高了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更新频率。该领域的龙头企业对设备供应商的生产工艺、产品精密度等有较高要求，能提供的较为优厚的价格条件。博众精工的自动化设备在消费电子领域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TWS 蓝牙耳机、智能手表、AR/MR/VR 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组装和检测，产品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领域的大型厂商。受益于公司下游客户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和销售规模，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较大。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新能源汽车能源补充方式将呈现多样化和场景化的特点，充电、换电均有各自的应用场景和客户基础。随着国家对于支持充换电商业模式创新、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陆续出台，可以预见，充换电站设备面临发展的重大机遇。

随着光电子、云计算技术等不断成熟，更多终端应用需求不断涌现，并对通信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受益于全球数据中心、光纤宽带接入以及 5G 通讯的持续发展，光模块作为光通信产业链最为重要的器件保持持续增长，有望拉动共晶机及固晶机行业快速成长。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消费电子全系列终端产品制造设备、锂电池制备设备、智能充换电站、半导体等多个领域。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业务增长较快，

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产品主要以定制化为主，生产的自动化设备前期需投入较大金额，且在完工后需要经过出厂前调试、运抵客户后组装调试以及客户验收等环节，整个产品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长，对公司的资金形成了较大的占用。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83,985.00 万元，同比增长 0.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40.96 万元，同比增长 17.80%；研发费用为 49,716.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63.74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在消费电子应用领域持续保持领先地位，新能源、半导体领域等其他业务发展顺利，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绩处于增长期。并且，由于产品生产、出厂前调试、运抵客户后组装调试以及客户验收等环节较长，导致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对公司的资金形成了较大的占用。2023 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仍为负值。同时，公司也加大了半导体等新兴战略方向的布局，存在研发创新投入及项目投资需求，需要大量资金以推进发展、招揽人才。

（四）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以及支持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的健康和长远发展，预计未来能够为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立足于自动化软硬件核心底层技术的优势，公司将持续开拓半导体等新兴领域，拓展市场份额，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